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L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

公佈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刊發有關潛在收購事項之最新資料

本公佈乃由華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而刊發。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有關潛在收購事項之公佈(「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誠如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林先生告知，截至本公佈日期，(i)潛在買方已就潛在收購事項進行盡職審查；(ii)潛在收購事項仍在磋商中；及(iii)除諒解備忘錄外，林先生與潛在買方概無就潛在收購事項訂立進一步或其他備忘錄或協議(不論是否具法律約束力)。

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就潛在收購事項之進度於適當時候及每月另行刊發公佈，直至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公佈提出要約之確實意圖或決定不繼續進行潛在收購事項為止。

重要提示：於本公佈日期，各方尚未就潛在收購事項訂立正式協議，且概不保證本公佈內提及的任何交易將會落實。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林賢奇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林賢奇先生、楊寶華女士、蘇健鴻先生及林子泰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范仲瑜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彭廣華先生、梁錦華先生及丘銘劍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全體董事願共同及各別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